

# 乱停车肇事 赔偿死者家属 60 万

## 车停机动车道造成后车追尾司机身亡 法院判决承担 50% 责任

李先生去电影院发现车位已满,便图省事把车停在最外侧机动车道上。看完电影后出来,李先生发现自己的车与另外一辆车发生碰撞。更令人震惊的是,车主李某已不省人事,并于次日身亡,而事故责任无法认定。事发后,死者亲属将李先生及其车辆的保险公司诉至法院,索赔 110 余万元。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通州法院认定双方各负百分之五十的责任,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李某亲属共计 60 余万元。

### 违法停车 造成他人身亡

去年年底的一天晚上,李先生和妻子一起去电影院看贺岁档电影。因电影院人多,他们在地下停车场转了 20 分钟也没找到停车位。情急之下,二人便将车辆停在电影院旁靠近非机动车道的一侧。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之间由绿化带隔离。

看完电影后,李先生夫妇准备驾车回家,刚启动车辆便听到异响。下车查看发现,车辆左后方有明显被撞的痕迹,车辆前方六七米处停放一辆白色小轿车,打着双闪,两车之间散落着车辆外壳碎片。李先生看到白色轿车内的司机倒在了方向盘上,已不省人事。李先生遂拨打

122 报警,后医生和交警将白车司机李某抬出车外。李某经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经鉴定,死亡原因为脑出血。

事发录像显示,当晚 11 点 04 分,李先生的车辆头东尾西停在中心隔离护栏南侧第三条机动车道内,李某驾车与机动车道内停放的车辆相撞后继续打开双闪灯向右前方行驶数米后头东南尾西北停下。根据交警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李某死亡原因是否为此次交通事故所致无法确定,故不确定李某和李先生的事故责任。此后,李某的家属将李先生和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 双方有责 各自承担一半

此案的焦点为李某的死亡和交通事故的发生是否有因果关系。法官详细调阅了交警大队卷宗材料中的事故现场照片《交通事故现场图补充说明》、录像和民警对李先生的询问笔录,认定事发时李某驾驶的 vehicle 和李先生停放于机动车道内的车辆发生了剧烈碰撞,应当认定李某的死亡和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

李先生提出李某可能事故发生前已

#### ■法官提醒

### 非主动侵权也可能担责

通州法院法官苑路佳表示,机动车道停车是众所周知的违法行为,此类行为并非只会导致罚款、扣分的行政处罚。如本案中,正常行驶的车辆撞上了违法停车的车辆造成人员伤亡,法官在审理过程中确认了因果关系,违法停车的车主虽非主动侵权,但是因疏忽大意

经突发疾病。对此,法院认为证据不足,且即便如此,李先生将机动车停放于路边机动车道的违法行为,势必对李某在特殊身体状态下的应急反应造成阻碍等不利影响。

而李某驾驶车辆从后方驶来,未确保安全而相撞亦有责任。最终,法院判定双方各承担百分之五十的责任,李先生车辆的保险公司赔偿李某亲属各项损失共计 60 余万元。

北京晨报记者 颜斐

## 为逃债打“假官司”被判刑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北京晨报记者昨天从密云法院获悉,近日该院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裴某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4000 元。这是《刑法修正案(九)》颁布后,密云法院首次适用“情节特别严重”判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

2011 年 8 月,案外人孙某因合伙协议纠纷以裴某为被告诉至密云法院,并在诉讼过程中对裴某位于密云区某村的沙子提出保全申请。后该案经过二审审理终结,判决裴某给付孙某欠款 46.8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8 日,孙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密云法院依法对保全的沙子进行执行。然而,在财产保全和执行阶段,裴某与案外人李某恶意串通、签订虚假抵顶协议,并据此提出财产保全异议和执行异议,意图阻止法院的财产保全和执行。

异议被驳回后,李某继续以孙某为被告、裴某为第三人提起虚假的执行异议之诉,目的在于证实被保全的沙子为

李某所有,从而使法院无法继续执行。同时,在密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裴某一方面提起上诉,另一方面积极转移债权,将其在北京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53 万余元的债权无偿转让给前妻李某,旨在妨碍孙某实现诉讼目的,致使法院判决无法执行。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裴某负有执行义务,对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虚假诉讼、无偿转让债权妨碍执行,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因其签订虚假抵顶协议进行虚假诉讼,引发多起民事案件,造成法院作出错误判决,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裴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罪名成立,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法院根据裴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我国《刑法》规定,判处其有期徒刑 4 年,并处罚金 4000 元。现该案经二审审理终结,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临泓路交通秩序改善



北京晨报讯(记者 黄晓宇)昨天上午,丰台交通支队大红门大队联合南苑乡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丰台区临泓路前期交通整治工作效果进行验收,并对路面存在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整顿。在昨天的整顿工作中,交警还清拖妨碍交通和占压井盖的 3 辆车,粘贴违法停车告知单 20 余起。

临泓路周边老旧小区多,还分布着众多市场和商户,多年来交通秩序较乱,违法停车现象突出。丰台交通支队协调属地政府出资,对道路重新进行优化渠化,加装中心和机非护栏数百米,同时在具备停车条件的路段设置路侧和内嵌式停车位 230 个,有效改善了周边交通秩序,方便群众出行。首席摄影记者 吴宁/摄

## 满足虚荣心 女子诈骗同事被判缓刑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北京某商场导购员王某为满足虚荣心,虚构其母亲在银行工作,可以帮助购买高息理财产品,诈骗 12 名同事共计 150 余万元。北京晨报记者昨天获悉,鉴于王某全部退赔并获得被害人谅解,以及其犯罪主观动机部分是为满足虚荣心等情节,朝阳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3 年。

34 岁的王某大专文化,在北京一家大型商场担任导购员。经法院查明,2015 年 5 月以来,王某谎称其母亲是中国银行工作人员,可以购买该银行内部发行的短期高息理财产品,先后骗取 12 名同事共计 150 余万元。后王某以退还本金及支付利息的名义向被害人偿还了部分钱款。

2016 年 10 月 1 日,因王某不能还款,部分被害人与她产生纠纷并报警。王某被抓获归案后,尚欠 12 名被害人 43

万余元。法院审理期间,王某的亲属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被害人均对王某表示谅解。

据王某供述,她谎称母亲在银行工作可以拿到短期高息理财产品让大家投资,主要是想得到好人缘,满足自己的虚荣心。被害人投资的钱与其个人收入混在一起,既用于给被害人返钱,也用于个人开销和做生意。

法院认为,王某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的财产,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应予惩处。鉴于王某能如实供述,积极赔偿给被害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现已取得被害人的谅解,再考虑被害人多为王某熟悉的同事,王某犯罪的主观动机一部分是为满足自己的虚荣心,法院对其所犯罪行予以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 自称古书借友人 起诉索要被驳

北京晨报讯(记者 颜斐)张女士称,她将一本具有珍藏价值的古书《李秀成供词》借给朋友王先生拿去请专家评估,但对方始终没有归还。为此,她起诉要求王先生返还。王先生对此称,张女士曾赠送给他一本书,但只价值几元钱。近日,通州法院审结了此案,认定诉讼标的物不明确,判决驳回张女士的诉讼请求。

张女士诉称,她和被告王先生系朋友关系,自己拥有一本古书《李秀成供词》,具有珍藏价值。因王先生称其认识古书鉴赏专家,可以帮忙评估该书的价值和价格,她基于信任将古书交给他。但王先生此后一直未归还。2016 年 1 月 17 日,王

先生曾给原告出具一份字据,约定 8 个月内归还,但到期后,张女士多次索要未果。无奈之下,张女士提起诉讼。

被告王先生则称,这本书当时是原告赠送给他的,只价值几元钱。开庭前,他找到了这本书,可以当庭把书返还原告。法院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根据本案查明的事实,被告认可借原告古书一本,并当庭提交古书一本归还原告。原告称不是同一本书,不同意接收。现原告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该古书的具体信息,其主张的诉讼标的物不明确,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